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拟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有效保障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